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石瑛：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哈佛访问学者；1984-1994 年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合金加工工艺研究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2004 年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科研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处长；2004-2014 年任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2017 年任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支撑业分会秘书长、北京多维电子材料技术开发与促进中心主任、中关村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新清：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75-1991 年任北京电子管厂五分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等职务；1991-1994 年任北京电子管厂电子玻璃专业厂厂长；1994-1997 年任北京东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国际合作与投资部经理；1995-1997 年任北京电子管厂副厂长兼资产经营委员会副主任；1997-2001 年任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2013 年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副董事长；现任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秘书长。梁新清 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费忠新：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1996 年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教师；1996-1999 年任浙江省财政厅

资金处正处；1999-2001 年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2014 年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02-2007 年任中国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费忠新 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则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4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 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 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石瑛	11	1	9	0	1	否	4
梁新清	11	1	10	0	0	否	4
费忠新	11	1	10	0	0	否	4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后，我们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于各项议案内容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行使表决权。通过会谈、电话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联系，积极了解公司经营与治理情况。通过参加外部专业机构组织的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培训，提升自我专业素养，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了我们提出的合理意见，并及时纠正和落实，为我们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不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总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一笔担保总额为 500 万元一次性信用担保，目前已清偿完毕，截止 2020 年末，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报告期内所涉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

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

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需要。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有序运营和健康发展。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计召开了 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有效运行。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
页 1/2

独立董事签字：



石瑛



梁新清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2/2

独立董事签字：


费忠新

